驻场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河南省医保平台开封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包名称：公共业务驻场运维服务

甲方：开封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 开封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医保平台开封市驻场工程师运维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实施的范围及目标

（1）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及省级医保平台规范要求，负责本统筹区省医保平台的深化应用、功能落地及全流程技术支撑，覆盖业务经办、就医结算、医税对接、数据治理等全场景，确保符合省医保局运维标准及本地业务需求。

（2）提供一名工程师进行驻场技术服务，驻场人员需具备省医保平台运维、数据治理、接口对接等专业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或抽调人员，如需更换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新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技术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统筹区省医保平台（包含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公共业务、医税平台子系统、长护险-公共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等）的深化应用、操作培训、业务经办等异常数据问题的分析处理。

（2）负责收集、汇总、处理本统筹区省医保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公共业务、医税平台子系统、长护险-公共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等）优化完善的功能需求，并配合甲方做好联调测试工作。

（3）负责甲方统筹区内参保单位和人员管理及问题处置，接口改造等工作。

（4）负责甲方统筹区省医保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公共业务、医税平台子系统、长护险-公共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等）数据归集与治理质控。

（5）负责甲方统筹区省医保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公共业务、医税平台子系统、长护险-公共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等）遗留数据问题的分析和处理，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历史数据治理及入库。

（6）负责甲方统筹区省医保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公共业务、医税平台子系统、长护险-公共业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公共业务、公共服务子系统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共享交换，配合甲方做好“医保数据专区”的应用赋能。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驻场工程师不得无故缺勤，请假需提前 12 小时向甲方报备，假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应安排替代人员临时支撑（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各项服务工作需留存书面记录（如异常数据处理台账、需求审核单、测试报告等），确保可追溯；甲方可随时查阅服务记录，乙方需配合提供。

（3）关键时点（如省平台升级后首日、医保结算高峰期、法定节假日前后），驻场工程师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避免出现问题延误处理。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指定 1 名熟悉本地医保业务的专人作为对接人，负责需求传达、验收确认、问题协调。

（2）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

（3）配合乙方开展需求调研、联调测试、定点机构接口验证等工作，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定点机构参与协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4）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报告、运行质量分析报告等成果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5）甲方需约束内部人员正确使用省医保平台，不得擅自变更系统配置、泄露敏感数据。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599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具体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32391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2）合同到期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10%，即￥3599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汇票/支票方式支付（优先选择电汇）；乙方收到对应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服务时间

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服务合同续签。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省平台规范、接口文档、需求报告）、商业信息（如服务费金额、合作条款）；

（2）本统筹区医保数据（含参保人信息、结算数据、定点机构信息）、历史数据、遗留数据处理方案及成果；

（3）合同文本、服务记录、验收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

（4）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驻场工程师、甲方对接人、业务科室人员）及知悉项目信息的关联方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因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含数据泄露导致的行政处罚、赔偿款、维权费用等）的，违约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第六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1. 验收方式：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含全部服务成果清单），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2. 异议处理：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需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盖章函件）向乙方提出，明确异议内容及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如未授权操作权限）导致服务延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条件满足，暂停期间不计算服务期限。

（2）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如擅自变更系统配置、提供虚假资料）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需承担返工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驻场工程师擅自调换或缺勤超标的，每违规1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违规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团队，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服务延误责任。

（2）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如数据上传延迟、异常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5次或关键服务（如结算异常处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医保数据泄露、丢失的，除承担保密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配合甲方处理后续事宜（含数据恢复、接受监管调查等）。

3. 通用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维权的，守约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双方违约责任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保密违约除外）。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

1. 联系人职责：对接服务需求、传递文件、协调问题、确认验收结果等；

2. 联系人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服务延误或损失的，变更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档，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

（1）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项目专用章；

（2）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签字；

（3）双方联系人通过公司官方邮箱发送的确认邮件；

（4）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

2.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需在终止/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期限及对应费用标准（日费用=合同总额/维护总天数）支付费用；乙方需在 15 日内移交全部服务成果（含数据报告、台账、文档等）。

3.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以任何方式（含高薪挖聘、介绍工作）吸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离职并入职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如违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人员流失导致的服务延误损失。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柳玲

2026 年 11 月 6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联系电话：